

山东师范大学考点考场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防疫须知

1.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如实填写《山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 1），考前主动减少跨省、跨市的区域流动以及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2.根据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要求，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均须出示《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和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时间须在 12 月 23 日早 8:00 后，下同），在首场考试进入考场时，主动出示并将两表上交监考员，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还未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请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核酸检测，以免耽误正常考试。

3.所有考生进入学校、考试大楼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需进行体温复测。复测后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按照学校应急处置办法处理，请考生理解配合。

4.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或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请考生自备口罩并按要求佩戴。

5.考生要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疫情出现反弹地区的考生，要根据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最新的部署要求，做好相应防控措施。

二、初试时间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2021年12月25日-26日举行，具体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
2021年 12月25日	思想政治理论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外国语
2021年 12月26日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考生进入考场时须进行人脸识别、体温检测、安全检查，为确保按时进入考场，建议考生至少于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尤其是首场考试），以免影响考试。

考点允许考生开考前40分钟进入考场；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时间不得早于当科结束前30分钟，请考生注意掌握时间。

三、带齐证件

序号	入场核验材料	要求
1	身份证	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准考证	提前打印，正反面不得涂改和书写
3	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纸质打印 ，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时间须在12月23日早8:00后（首场交）

特别提醒：为保证考生快速有序入场，不耽误正常考试，首场考试前请务必按要求准备好上述材料。

严禁考生携带书包、手机、手表等物品进入封闭区和考场，请考生提前妥善安置好本人物品。因手机禁止带入封闭区以内，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份证核验身份，故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请广大考生注意。

四、考场安排

因疫情防控和校园管理需要，考生无法进校提前查看考场，请提前通过《考场安排表》和《学校示意图》熟悉校园地形和考场所在位置。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考试期间每位考生的考点不变，但每科考试一般都要更换考场，不要因走错考场耽误考试。

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考试安排在教学一楼、教学二楼、教学三楼，长清湖校区考点安排在文渊楼 C 区（详见《准考证》“考试地点”及“报考点说明”），考场对应教室信息请在附件 2 中查询。

考试期间，每个校区仅开放北门（千佛山校区文化东路 88 号、长清湖校区大学路 1 号）供考生进出，请考生按规定路线进入考场所在楼宇。每个楼宇将按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大门进出。各楼入场地点如下：

考试大楼	入场地点	备注
教学一楼	北门	
教学二楼	北门	
教学三楼	东门	

文渊楼C区第一入口	南门	
文渊楼C区第二入口	北门	

考试当天送考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学校周边停车位非常紧张，建议考生不要自驾车赴考，避免因停车困难、交通拥堵等影响考试。

五、入场检查

1.考点在考场封闭区入口对入场考生进行人脸识别，请各位考生入场时不要戴墨镜、不要浓妆，以免影响入场速度。

2.在检查核对考生身份信息的时候，考生应主动摘下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如考生拒绝摘口罩接受身份核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考生进入考场封闭区。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3.在考试大楼入口和考场入口进行两次安检。为方便金属探测仪检查，请考生尽量不要携带（穿戴）有金属的物品或衣物。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手表（含电子手环）等物品进入考场。

4.为保证安检顺利进行，请您在入场前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提前安置好，并主动配合安检人员检查。因安检不通过耽误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点因条件有限，只能为考生提供临时物品存放处，请大家务必提前妥善安排好自己的物品，尤其是手机、手表等贵重物品，以防丢失。

六、诚信考试

1.本考点所有考场为标准化考场，全程监控录像，考生应自觉遵

守《考场规则》（附件4），服从考点安排部署，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禁考生将手机、手表等违禁物品带入封闭区和考场。严禁考生对试卷或答题卡（答卷）等进行拍摄、传出考场或上网，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答卷）或草稿纸带离考场。

2.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严惩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9月4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等情形，均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对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考生，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对其做出相应处理。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参加国家或者本省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信息已纳

入失信信息范围。

希望广大考生充分认识到作弊行为产生的严重后果，已经购买或准备购买作弊器材的考生坚决放弃、打消作弊念头，诚信应考。对发现的涉考违法违规行为，请广大群众和考生监督举报，监督举报电话：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31-86162757

山东师范大学纪委监察举报电话：0531-86180647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1-86180869

七、其他事项

1.考试期间，请留意天气变化，注意保暖。如遇雨雪雾天，请务必提前出行，确保按时抵达。

2.我校考点免费为考生提供文具袋（内含黑色中性签字笔、签字笔笔芯、2B 铅笔各一支，一把小刀，一把直尺，一块橡皮，一支胶棒），考生无需自带文具。

3.考生应按照考点统一发出的考试指令完成考试。整个考试过程以考点信号指令为准，考场内的挂钟时间仅供参考。

4.每逢考试，社会上总有不法分子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如利用互联网、小广告等兜售所谓“考研试题”“作弊工具”等，希望广大考生高度警惕，切莫相信，防止陷入骗局而影响自己的考试，更不要一时糊涂参与组织作弊，触犯法律，遗恨终生。

5.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的未尽事宜请及时查看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本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附件：1.山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试人员

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2.考场安排表

3.考场示意图

4.考场规则

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解读《刑法修正案（九）》